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 96 破申 41 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 96 破申 41 号

申请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丘文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娇，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玮，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琼海市禹斯苏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琼海市万泉镇银海路 24 号 406 房。

法定代表人：李钟凯。

2025 年 9 月 19 日，申请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海南公司）同意本院将被申请人琼海市禹斯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斯苏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5）琼 96 执 582 号执行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

本院查明,禹斯苏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为李钟凯，住所地为海南省琼海市万泉镇银海路24号406房，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家居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4年12月13日，海南国际仲裁院作出（2024）海仲案字第1136号裁决书，裁决：（一）禹斯苏公司应于该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移动海南公司支付拖欠的融合通信服务费用8156元及违约金8156元,合计16312元;（二）禹斯苏公司应于该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移动海南公司支付拖欠的总速率2M的互联网专线费用300元及违约金300元，合计600元；（三）禹斯苏公司应于该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移动海南公司支付拖欠的总速率50M的互联网专线费用2200元及违约金2200元,合计4400元；（四）禹斯苏公司应于该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移动海南公司偿付律师服务费3000元、公证费93.75元、仲裁费5000元，合计8093.75元。该裁决生效

后，中国移动海南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5 年 9 月 26 日，本院作出（2025）琼 96 执 582 号执行决定书，以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该案执转破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禹斯苏公司住所地在海南省琼海市万泉镇银海路 24 号 406 房，登记机关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以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类案件及企业破产类案件管辖的通知》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根据上述规定，符合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应当受理破产清算申请：1.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2.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禹斯苏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因此，中国移动海南公司申请对禹斯苏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

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对琼海市禹斯苏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吴罗南

审判员　　卢艳萍

审判员　　吴　菲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陈良艳

书记员　　李晓彤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

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